

2024年坛头村农田工程修复工程 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H202404230010001)

1. 招标条件

2024年坛头村农田工程修复工程 经批准建设, 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拨款+业主自筹, 出资比例为 上级拨款90%自筹10%, 招标人为 武义县履坦镇坛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, 委托代理机构为 金华联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 2024年坛头村农田工程修复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: 本项目工程造价 218416 元

2.2 建设地点: 武义县履坦镇坛头村

2.3 招标范围: 拆建排水沟、机耕路及管道铺设等内容, 预算造价 218416 元。

2.4 计划工期: 60 日历天

2.5 工程质量: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(一) 投标人:

3.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:武义县。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的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。

3.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, 企业主要负责人(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)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。

3.3 自__以来承接过__业绩。

3.4 本次招标 接受/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:

3.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: 3.5.1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, 投标人无被水利部、浙江省本级、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本级有关部门

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情况。3.5.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。

(二) 拟派项目负责人：

3.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。

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职称。

3.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：项目负责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，并无在建工程。。

(三) 其他：

3.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。

3.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、暂停投标资格、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。

4. 招投标方式

公开招标。

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控制价、图纸）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5.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：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 自行下载。

5.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-04-29 09:30:00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-04-29 09:30:00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：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<http://ggzyjy.jinhua.gov.cn>。

7. 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：武义县履坦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

联

系方式：0579-87690018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武义县履坦镇坛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地址：武义县履坦镇坛头村

联系人：林卫良

电话：13967973328

邮箱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金华联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义县熟溪街道温泉路与青年路交叉口107室

联系人：王玲珑

电话：18268932136

邮箱：1575054925@qq.com

9. 其它

/

2024年04月23日